



奉节县吐祥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吐祥镇农村供水管护办法》的 通知

吐祥府发〔2026〕54号

机关各科室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吐祥镇农村供水管护办法》（吐祥府发〔2026〕35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吐祥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